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0/c5182408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

根据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》(2022 年第 33 号，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)规定，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。现将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总局在税控开票软件中更新了《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》，纳税人销售电子烟应当选择“电子烟”类编码开具发票。

二、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〔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21 年第 20 号)附件 7〕附注 1《应税消费品名称、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》中新增“电子烟”子目，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。

三、符合 33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，从事生产、批发电子烟业务应当按规定填报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，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和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暂定为 10%。

五、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2021 年第 20 号)附件 7 的附注 1 同时废止。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 33 号公告和本公告的规定，对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工作，及时为其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应税消费品名称、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

国家税务总局
2022 年 10 月 25 日

附件

应税消费品名称、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

应税消费品名称	比例税率	定额税率	计量单位
一、烟			
1.卷烟			
(1) 工业			
①甲类卷烟（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上（含70元））	56%	30元/万支	万支
②乙类卷烟（调拨价7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条以下）	36%	30元/万支	
(2) 商业批发	11%	50元/万支	
2.雪茄烟	36%	——	支
3.烟丝	30%	——	千克
4.电子烟			
(1) 工业	36%	——	盒
(2) 商业批发	11%	——	盒
二、酒			
1.白酒	20%	0.5元/500克（毫升）	500克（毫升）
2.黄酒	——	240元/吨	吨
3.啤酒			
(1) 甲类啤酒（出厂价格30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吨以上（含3000元））	——	250元/吨	吨
(2) 乙类啤酒（出厂价格3000元（不含增值税）/吨以下）	——	220元/吨	
4.其他酒	10%	——	吨
三、高档化妆品			
	15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四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			
1.金银首饰、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	5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2.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	10%	——	
五、鞭炮、焰火			
	15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六、成品油			
1.汽油	——	1.52元/升	升
2.柴油	——	1.20元/升	
3.航空煤油	——	1.20元/升	
4.石脑油	——	1.52元/升	
5.溶剂油	——	1.52元/升	
6.润滑油	——	1.52元/升	
7.燃料油	——	1.20元/升	
七、摩托车			
1.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=250毫升	3%	——	辆
2.气缸容量>250毫升	10%	——	
八、小汽车			
1.乘用车			
(1) 气缸容量（排气量，下同）≤1.0升	1%	——	辆
(2) 1.0升<气缸容量≤1.5升	3%	——	
(3) 1.5升<气缸容量≤2.0升	5%	——	
(4) 2.0升<气缸容量≤2.5升	9%	——	
(5) 2.5升<气缸容量≤3.0升	12%	——	
(6) 3.0升<气缸容量≤4.0升	25%	——	
(7) 气缸容量>4.0升	40%	——	
2.中轻型商用客车	5%	——	
3.超豪华小汽车	10%	——	
九、高尔夫球及球具			
	10%	——	实际使用计量单位
十、高档手表			
	20%	——	只

十一、游艇	10%	---	艘
十二、木制一次性筷子	5%	---	万双
十三、实木地板	5%	---	平方米
十四、电池	4%	---	只
十五、涂料	4%	---	吨